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源”）拟为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上述议案构成关联担保。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本人特此声明：本人出具本同意函，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